

# 关于上海紫丰工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9 日裁定受理上海紫丰工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指定路少红[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]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紫丰工贸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郝彤；联系电话：17521671083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9 层大成律所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 月 25 日